

证券代码： 830808 证券简称： 中智华体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4,644,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23,22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058 号《关于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在《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8,720,000.00元，该已使用资金未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按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0509504。2016年9月9日，将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4,500,000.00元全部转入该账户。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3,22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2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20,000.00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3,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974.60
支付的其他	8,059,425.40
其中：日常差旅及其他办公费	2,862,880.00
税金	2,140,000.00

房租及水电费	883,986.80
还贷款及利息	1,143,600.00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028,958.6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税金、支付日常差旅及其他办公费用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结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能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未出现违规披露的情况。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